**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妇女工作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苏园教办〔2018〕1号

★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

工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苏州市教育局等十一部门制定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园区教育局等八部门联合制定了《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落实各项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明确工作要求，完善应急预案。认真做好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切实保障在校中小学生、幼儿的身心健康、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为建设平安园区做出应有的贡献。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在校中小学生、幼儿的身心健康、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6〕6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项治理的通知》（国教督办字〔2016〕2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转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教办〔2018〕3号）以及市教育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建立苏州市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教办〔2018〕2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建立苏州工业园区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联动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单位）及时了解掌握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现实状况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注重统筹协调、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综合施策，做到联防联动、形成合力，积极有效预防、依法依规处置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推动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突出矛盾及典型案件的及时化解和妥善解决，保障在校中小学生、幼儿的身心健康、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平安、和谐、文明校园建设作出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原则；

（二）坚持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及时、有效、干预的原则，注重保护在校中小学生、幼儿的隐私等合法权益。

三、职责分工

（一）园区教育局

1．指导、协调和监督各中小学、幼儿园制定和完善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的方案、制度和措施，建立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置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实施科学有效的追踪辅导。对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涉嫌违法犯罪的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及时联络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并配合立案查处。

2．指导、协调和监督各中小学、幼儿园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认真组织开展预防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严明校纪校规，引导家长了解孩子的日常表现和思想状况，并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监管。

3．指导、协调和监督各中小学、幼儿园不断加强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设立专门接受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投诉的部门，明确相关职责，充分利用学校心理咨询室开展中小学生、幼儿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

4．组织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投诉受理、应急处置培训，学习预防和处理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邀请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园区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对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园区综治办

1．将学校安全作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进行统筹规划，发挥群防群治作用，加强组织部署和检查考核，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校园周边地区安全防范工作。对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有关规定，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督导和追究。

2．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和强化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并健全校园周边综合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在学校周边划设学生安全区域。

3．指导、协调和开展以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普法宣传和培训。

4．组织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

（三）园区人民法院

1．法院少年审判庭或者少年合议庭专门审理涉及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案件。

2．对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案件进行及时立案、审理、调解，促进矛盾化解工作。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3．以开展模拟法庭等形式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和教育工作。

（四）园区人民检察院

1．依法对与中小学校相关的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

2．开展法律监督，注重双向保护。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涉及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犯罪案件，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涉及校园欺凌和暴力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保障诉讼权利的落实。

3．开展临界犯罪预防。对涉及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案件，对依法不批准逮捕、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开展帮教预防犯罪工作。

4．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五）园区公安分局

1．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管理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办理中小学生欺凌、暴力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依法从重惩处校外成年人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在校中小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2．公安机关接到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对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对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情节较重的学生，要参与警示教育。

3．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应与辖区学校建立联系制度，强化警校联动，积极配合、指导和监督学校排查发现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隐患苗头，互相通报掌握的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情况以及有欺凌倾向和行为的中小学生、幼儿等情况，协助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六）园区社会事业局

1. 加强与教育局、团工委、妇工委、关工委、未成年人住所地的街道、社区和居委会等单位的联系和协作，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协助教育行政部门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共同做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救助工作，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

2. 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学生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残疾学生遭受欺凌和暴力的风险防控，协助提供有关法律服务。

（七）园区团工委、妇工委

1．协助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对青少年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配合司法、教育等有关部门深入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面向家庭普及和宣传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相关知识，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尤其是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工作。

4．参与对欺凌、受害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法治教育、心理矫治等工作，推动建立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未成年人心理辅导机制。

四、联动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苏州工业园区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区教育局主办、各成员单位轮流承办，会议总结交流工作情况，分析研究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对策并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落实。

（二）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联络员，负责做好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的上传下达、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

（三）建立培训制度。各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独立或联合举办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知识培训，提高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人员及整个社会干预、处理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问题的能力。

（四）建立宣传制度。各成员单位利用法制宣传日、“三八”国际妇女节、“六一”儿童节等时机，深入街道、社区和学校，就如何进行预防和制止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救济渠道、典型案例等进行宣传，营造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良好社会氛围。

（此页无正文）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妇女工作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10日

苏州工业园区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一、召集人**

沈 坚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局长

**二、成 员**

林红梅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副局长

肖文奇 苏州工业园区政法委员会综治办副主任

丁令德 苏州工业园区团工委、妇工委书记

徐晓明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处处长

李国庆 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陆炜皎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 绮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林红梅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